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86B. 命令關涉公司財產等的人接受訊問和提供資料等的權力

- (1) 如有第(3)款指明的事件就某公司發生,法院可在事件發生後的任何時間,藉命令要求 第(4)款指明的任何人士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——
 - (a) 到法庭席前:
 - (b) 根據第 286C 條接受訊問;
 - (c) 向法院呈交誓章,該誓章須包含以下兩者或其中之一 ——
 - (i) 敍述該人與該公司的交易:
 - (ii) 載有關於該公司的發起、組成、營業、交易、事務或財產的資料;
 - (d) 出示由該人保管或在該人的權力控制下的、關於該公司或關於該公司的發起、組成、營業、交易、事務或財產的任何簿冊及文據。
- (2) 法院可主動或應以下人士提出的申請,根據第(1)款作出命令 ——
 - (a) 有關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;或
 - (b) 如屬由法院作出的清盤,且法院已作出清盤令——(a)段所述的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。
- (3) 為第(1)款而指明的事件為 ——
 - (a) 委任臨時清盤人;
 - (b) 作出清盤令;或
 - (c) 自動清盤開始。
- (4) 第(1)款所指的命令,可針對以下人士而作出 ——
 - (a) 有關公司的高級人員;
 - (b) 據悉管有或懷疑管有有關公司的任何財產的人;
 - (c) 料想是欠有關公司債項的人;及
 - (d) 法院認為能夠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資料的人:有關公司的發起、組成、營業、交易、事務或財產。
- (5) 如某人根據第(1)(a)款須到法庭席前,但在一筆合理款項提供予該人以支付其到法庭 席前的開支後 ——
 - (a) 該人沒有在指定時間,到法庭席前;及
 - (b) 在法院開庭時,法院不獲告知亦沒有容許任何妨礙該人出庭的合法障礙, 則法院可藉手令,安排將該人拘捕和帶到法庭席前。
- (6) 如任何人聲稱對其按照第(1)(d)款出示的簿冊或文據有留置權,則 ——
 - (a) 出示該等簿冊或文據,並不損害該留置權;及
 - (b) 法院在有關清盤中,具有裁定關乎該留置權的所有問題的司法管轄權。

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101 條增補)